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楚医保〔2019〕61号

关于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级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医保〔2019〕16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意见和省医疗保障局的贯彻落实措施，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6日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